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CB(4)1317/20-21(03)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LEGAL SERVICE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MAB/CR/7/22/45
本函檔號 OUR REF : LS/B/40/20-21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505
電 郵 EMAIL : jyschan@legco.gov.hk

電郵函件
(jackylum@cmab.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3 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一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林國強先生

林先生:

《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為協助本部研究條例草案，煩請澄清**附件**所載的事宜。

祈請閣下及早(最好於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陳以詩)

副本致：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毅謙先生)
(電郵：henrychan@doj.gov.hk)
政府律師蔡天佑先生)
(電郵：michaelchoi@doj.gov.hk)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21 年 8 月 5 日

附件

專員新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要求提供材料及協助的權力

1. 根據擬議新訂第66D(5)(b)條，如某人須提供的材料以電子形式儲存，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就操作載有該材料的設備，給予指示；及提供適當系統，以將該材料轉為紙上書面形式"，請澄清該人須採取甚麼行動，以遵從專員的上述要求。

2. 本部察悉，擬議新訂第66D(4)(b)條建議專員可在給予該人的書面通知內，指明所索取的材料須以何種方式及形式提供。關於上述情況，請澄清專員發出的書面通知，會否一併指明該人須採取的行動，以遵從該書面通知。若會，則應否制訂明確的條文，以訂明這方面的事宜?

3. 根據擬議新訂第66D(6)(iii)條，專員有權要求該人，或專員合理地相信能夠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的另一人，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擬議新訂第66E(1)條訂明，任何人沒有遵從發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即屬犯罪。請澄清，假若另一人(即並非獲發通知的人)沒有給予關於所述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根據擬議新訂第66E(1)條，獲發通知的人須否負上法律責任;若須，則另一人沒有給予關於該材料的解釋或進一步詳情一事，可否構成擬議新訂第66E(3)條所指，沒有遵從要求的合理辯解。

可就處所及電子器材行使的權力

4. 根據擬議新訂第66G(2)及(3)條，(i)專員、(ii)訂明人員或(iii)對協助專員或訂明人員屬必要的人(不論是否警務人員)，有權採取行動，特別是進入和搜查處所、檢取、移走和扣留在處所發現的材料、將電子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解密或搜尋電子器材儲存的任何材料，又或複製有關材料或摘錄其內容，以及在手令授權下取去該等複本或摘錄。第(8)款訂明，如若干條件得到符合，專員或任何訂明人員可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

5. 本部並注意到，根據第486章第2(1)及9(1)條，"訂明人員"包括非公職人員。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容許公職人員以外的人行使上文描述的權力，特別是公職人員以外的

人可否行使擬議新訂第66G(8)條所訂的權力，即在無手令下接達電子器材;若可，把這些執法權力賦予非公職人員的理由為何。

6. 本部注意到，雖然條例草案未就擬議新訂第66G條中"接達"一詞作界定，但於擬議新訂第66L條中則就停止披露行動界定了該詞。請澄清，在擬議新訂第66G(3)及(8)條下，"接達"的涵義為何，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擬議新訂第66G條中予以清晰界定。

7. 擬議新訂第66G(9)條訂明，作出拘捕的人可根據普通法下的權力處理電子器材，請澄清所指的權力為何。

8. 擬議新訂第66G(10)條訂明，在行使接達電子器材的權力時，須根據普通法保障某人的私隱，請澄清所指的保障為何。

截停、搜查和拘捕人的權力

9. 本部注意到，擬議新訂第66H(7)條所界定的"獲授權人員"包括專員為施行第66H條而授權的人。鑒於獲授權人員有權作出截停、搜查和拘捕，請澄清(i)獲如此授權的人是否公職人員及(ii)獲授權人員(如非穿著制服)在行使擬議的執法權力時，須否出示授權證明;若須，則應否加入明確的條文，以訂明這些事宜?就這方面，本部參考的例子有《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章)第17條及《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第25條。根據該等條文，獲授權人員在出示其書面身分證明後，可行使檢查/查閱、搜查、檢取和逮捕的權力。

10. 鑒於新訂第66H條建議多項權力的原意，是要執行條例草案建議的相關罪行條文，政府當局有否任何理由賦權獲授權人員根據擬議新訂第66H(3)條，搜尋並接管該人員合理地懷疑可有助了解某人的品性或活動的任何物品?另請澄清，該物品如何及為何與警方據以拘捕該人的罪行的調查工作相關。

<u>停止披露通知及停止披露行動</u>

停止披露通知

11. 根據擬議新訂第66O條，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如違反該通知，即屬犯罪。

12. 就那方面，請澄清，擬議第66M條的原意，是否該條文適用於香港人士或非港人服務提供者，但不適用於這些實體的僱員。

上訴反對停止披露通知

13. 根據擬議新訂第66N(1)條，獲送達停止披露通知的人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通知。然而，第(2)款訂明，上訴不會影響有關停止披露通知的施行。

14. 本部注意到，《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中並無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第59號命令第13條規則所訂的擱置執行條文。第442章看來亦未載有條文，訂明上訴得直時各方可得到的補救。請考慮是否需要就上訴待決期間擱置執行停止披露通知的程序，訂定條文。

<u>發出強制令</u>

15. 根據擬議新訂第66P條，如某人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作出構成第486章第64條(包括擬議新訂第64(3A)及(3C)條)所訂罪行的行為，原訟法庭("法庭")可發出針對該人的強制令。請澄清，除了法庭可在裁定專員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之前發出臨時強制令外，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明文規定法庭亦可命令該人(即強制令申請針對的該人) 賠償任何其他的人，以附加於已發出的強制令，或取代發出強制令。

<u>免責辯護</u>

16. 條例草案就多項免責辯護訂定條文，要求被告人確立若干事宜，以避免負上刑事法律責任:請參閱擬議新訂第64(5)、66(E)3及(4)、66I(3)，以及66O(3)條。

17. 使用"確立"(而非"證明")一詞，似乎顯示上述條文的原意，是向被告人施加就相關事宜援引證據的責任(而不是法律責任或具說服力的舉證責任)。本部注意到，在一些現行法例中，引用法定免責辯護的人須"證明"對沒有遵從有關要求有合理辯解，以避免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例如《保險業條例》(第41章)第95ZI(8)及95ZZ(7)條。請澄清，政府當局的立法原意是否確實要向被告人施加援引證據的責任;若是，背後的理據為何。

18. 根據擬議新訂第66O(2)(b)條，如被告人能確立該條文列出的各項因素，可構成免責辯護。其中一項因素為，由於有招致在合約法、侵權法、衡平法或其他法律下產生的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存在，期望被告人遵從停止披露通知是不合理的。請澄清，就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言，所述的風險是否包括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招致民事法律責任。另請考慮，就遵從停止披露通知而言，在非香港司法管轄區招致刑事法律責任的風險，應否構成擬議新訂第66O條下的免責辯護;若否，背後的理據為何。

<u>特權</u>

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

19. 擬議新訂第66F條按現時的草擬方式，似乎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的適用範圍，限制在第(2)款指明的事宜，即要求某人就某問題給予答覆、問題本身，以及該人提供的答覆、指示、解釋、詳情或陳述。請澄清立法原意是否如此：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不適用於該人按照擬議新訂第66D(2)條提供的任何文件、資訊或物品，而此項原意似乎是表明該文件、資訊或物品將會在所有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若是，請解釋有何理據不就上述情況中的特權訂定條文。

法律專業保密權

20. 請考慮條例草案應否載有明確的條文，說明就遵從專員根據擬議新訂第66D(2)條發出的書面通知而言，如某人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理由，有權在法律程序中拒絕給予或提供任何材料，則該人無須提供該等材料，而儘管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材料是根據相關條文(例如擬議新訂第66G(2)條)被取得，該等材料繼續享有保密權。